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康耀慶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瑁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游明傳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立新資管)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 理 人 鍾文瑞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康耀慶(原名：王耀慶)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
03 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7 誠信水電工程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但
08 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
09 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508,140元，經聲請前置調
10 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11 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1,980,792元，分180期，零利率，
12 每月清償11,004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13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
14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8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22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3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24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25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具
30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31 第74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01 時，曾提出本金1,980,792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
02 11,004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
03 調解不成立，此有台新銀行函、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
04 （見調解卷第203頁至第20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
05 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06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07 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8 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誠信水電
10 工程行，每月薪資約20,000元，並提出在職服務證明書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36頁）。聲請人名下有89年出廠汽車1輛、10
12 7年、108年出廠機車各1輛（見本院卷第130至134頁）。經
13 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
14 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5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6 （見本院卷第84至94、76至82、207至215、24至28頁），別
17 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
18 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9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20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21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22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3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24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25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26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7 予准許。

28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9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1,382元【計算式：20,000－18,
30 618＝1,3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0,44
31 5,045元【計算式：3,218,880+695,403+1,642,741+2,032,1

01 57+974, 862+105, 940+10, 976+156, 969+73, 814+121, 873+54
02 1, 854+344, 717+524, 859=10, 445, 045】，上開債務需629.9
03 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 445, 045÷1, 382÷12≐629.

04 9】。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
05 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0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
06 15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07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8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0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 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4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謝志鑫